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4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22,15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9.88元。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601,249,991.40元，扣除发行费用10,870,122.00元，募集资金净额590,379,869.40元。

截止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由于更换保荐机构，新聘任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会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曾用名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3日，募投项目“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本息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全部使用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户：418899991010003007256）、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账户：410801010100000116），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五、备查文件

- 1、中原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 2、交通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